

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 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 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基础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5；稳健收益类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 A”；积极收益类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新能源 B”）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起复牌。

风险提示：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本基金的规范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与交银新能源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咨询。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